

公司代码：600506

公司简称：统一股份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7.74 万元，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497.2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018,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20,662.6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39%。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018,93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共计转增股份 57,605,68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2,018,934 股增至 249,624,614 股（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股份	600506	香梨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阿尔斯兰·阿迪里
联系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福润德大厦1栋C栋15层30号
电话	0996-2115936
传真	0996-2115936
电子信箱	board@tongyioil.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行业分类为“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国内传统润滑油液行业形成较为成熟的供需格局，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等目标的制定和实施，润滑油液行业呈现新的特点。

（一）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润滑油产业已构建起完整高效的产业链体系，形成上下游协同联动的良性发展。上游以基础油提炼和添加剂制造为核心，中游聚焦润滑油制造与品牌竞争，下游应用包括交通运输、机械、电力、工矿业等多元应用场景。伴随工业不断深入发展，电力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交通等领域对润滑油产品提出更多要求，推动润滑油产业向高质量、精细化发展。

1、传统产业低碳需求快速增长

2024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8 届缔约方大会（COP28）后，全球主要经济体围绕“净零排放”目标持续强化政策约束与激励，欧盟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发布《清洁工业新政：竞争力和脱碳联合路线图》，通过系统性政策组合降低能源成本、扩大清洁产品需求、动员超 1000 亿欧元融资，旨在提升工业竞争力和适应性，加速欧盟产业脱碳进程，并于 2025 年内推出 CISAF 等配套工具落地执行。

2025 年以来，中国润滑油行业政策聚焦绿色低碳转型与数字化升级，国务院先后通过和出台《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5 年数字化绿色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政策，确定通过技术推广和油气新能源融合推动炼

油行业节能降碳，明确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关于深入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提出以实现碳达峰目标为引领，加大绿色低碳领域标准创新和供给力度，实施支撑工业和信息化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在政策与市场的双轮驱动下，低碳需求正快速渗透润滑油产业链各环节。在生产过程中，企业通过优化工艺流程，采用高效的节能设备，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在运输环节，借助智能化的物流管理系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在消费环节，更倾向于选择那些具有低碳认证、环保标识的润滑油产品。

2、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能源消费结构加速向低碳转型，新能源市场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过政策激励加速传统车企向新能源赛道转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热管理系统在新能源汽车高效散热、电池温控精度提升以及智能热管理集成化等领域的需求将显著攀升，这与国家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25年9月联合印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推动大功率充电设施布局，助力快充网络建设。从需求端来看，《2025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用户行为数据洞察报告》显示超78%用户在公共充电时优先选择120KW及以上大功率设施，但充电桩的充电电流增大后，接触端及线缆的发热量会快速增加，导致温度迅速升高，易损害电子元件，大功率液冷充电枪可通过冷却液带走线缆的发热量，既减小线缆线芯截面积，又实现充电电流更大与充电过程温升更低，为政策落地及市场需求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此外，区别于传统内燃机，新能源汽车以电力驱动为核心，其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的关键部件（如电机、电控模块）对润滑油提出了更高要求，需兼具耐高温稳定性、绝缘性及抗腐蚀性等特殊性能，精准匹配新能源车差异化润滑需求，带动润滑油企业同步调整战略重心，集中资源攻关新能源车专用润滑油研发与生产。

3、热管理需求大幅增加

储能、风电、光伏的快速发展，液冷技术作为提升系统效率、保障设备长效安全运行的核心解决方案，其市场需求随产业扩张持续释放，开辟了液冷产品等新兴业务增长点。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我国信息化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持续加快。为适配新时代数字经济与新型工业化发展需要，我国密集出台算力基础设施相关

支持政策。自 2020 年起多条政策明确提及液冷技术在数据中心的应用，如今液冷技术更是成为算力中心节能提效的核心抓手，政策端持续推动这一高效冷却方案规模化落地。数据显示，2021 年液冷技术在全球冷却市场的占比仅为 8%，截至 2025 年该占比已突破 18%，全球数据中心液冷系统市场规模同步达 45 亿美元。2025 年我国新建大型数据中心液冷渗透率已提升至 30%，AI 数据中心液冷渗透率更高达 33%；液冷服务器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已超 200 亿元，较 2024 年实现稳步增长。中国信通院测算，2024 年我国智算中心液冷市场规模达 184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进一步增至 1300 亿元，液冷产业将长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全球范围内液冷技术也迎来规模化应用，2025 年全球液冷市场规模已突破 203 亿美元，中国作为核心市场占比接近 40%。日益增加的数据中心数量、持续提升的算力密度，对冷却系统的效率与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液冷技术凭借散热效率高、PUE 控制能力强的核心优势，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在智算中心、超算中心、AI 训练集群等领域的需求展现出极强的成长性。

此外，液冷技术凭借其高效散热和低能耗的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电池对温控系统的需求，带动储能温控市场规模同步增长。

4、新零售模式推动市场向多元化、高效化升级

根据《消费零售行业通往 2026：中国消费零售市场十大关键趋势》，过去十余年间，中国零售经历了近场—远场—现场三次跃迁，零售从计划和等待变得触手可及。而 AI 和数据正在开启第四阶段：“智场”。零售不再只是满足需求，而要懂得消费者的心意，在需求没开口前即提前准备。

在消费需求持续升级与数字技术迭代创新的双轮驱动下，行业渠道格局加速重构，传统线下经销模式受限于地域覆盖、信息传递壁垒及高运营成本等问题，增长动能趋缓；而以京东、天猫、拼多多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凭借成熟的流量运营体系与先进的数字技术能力，为润滑油等品类的销售拓展了线上增量空间，成为渠道创新的重要载体。

新零售模式下，精细化运营成为发展的关键引擎。电商平台依托大数据精准洞察消费者需求偏好与消费行为特征，为企业提供精准的用户画像与营销决策依据，实现品效合一的精准营销，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则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方向，企业通过线上平台突破地域限制、扩大市场覆盖，同时以线下门店为核心，强化产品体验、即时售后响应与即时配送功能，有效弥补纯线上消费的服务短板。

与此同时，高效化的仓储物流网络持续夯实新零售发展的基础设施底座。现代化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库存的精细化管理与动态调配，保障产品供给的稳定性；智能物流体系通过路径优化、节点升级实现“短链高效”配送服务，显著提升终端交付效率，持续优化消费者购物体验，为行业

渠道多元化、服务精细化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用途差异，公司产品包括传统润滑油液和新能源行业液冷及特种油脂，即对交通运输、工业制造及电力、工程机械及矿业、农业机械、数据中心、通讯基站等行业客户，公司向其提供低碳油液产品；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可再生能源、储能等行业客户，公司向其提供液冷和特种油脂产品。

1、主要产品

（1）传统润滑油液

公司拥有汽机油、柴机油、变速箱油、齿轮油、摩托车油、工程机械专用油、农用机械专用油等多个品类润滑油。

1) 交通运输领域

公司推出 CK-4、CJ-4、CI-4、CH-4、SN、SP 等主流级别低碳润滑油产品。统一钛合能 9 系完成 API SQ/ILSAC GF-7A 产品全面升级，并发布新一代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兼容型制动液产品线，其中包含先进 Class 7 标准的高端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铁路机车齿轮油 80W-140 通过中国中车严格测试及路试验证。

2) 工业机械及矿业领域

公司推出势威 HM 液压油、势威/特力格工业齿轮油、势威涡轮机油以及通用锂基脂等低碳润滑产品，为工业生产提供较为全面专业的低碳润滑解决方案。

3) 农业机械领域

公司对原有“精耕”系列产品实施低碳化升级，其中农用机械专用油 N100D 获得市场广泛认可；针对南方农机市场需求，特别推出统一低碳微耕机专用油品。

4) 工业制造及传统电力领域

公司在已有的液压油、工业齿轮油、润滑脂、涡轮机油、压缩机油、导轨油等产品进行低碳产品升级，覆盖各种生产型企业需求。

5) 食品加工领域

统一荷士塔食品级白油成功通过 NSF（美国国家卫生基金会）ISO 21469 体系认证，公司成为业内少数集齐 H1、3H 及 ISO 21469 三项国际权威认证的企业，可为中国食品行业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

此外，为满足特定细分市场需求，公司推出“清之净”系列产品。

（2）液冷和特种润滑油液

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储能、充电站桩、数据中心等新兴赛道，贴合能源转型与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推出适配新场景散热、润滑需求的产品，助力新能源产业与数字基建高质量发展。

针对不同行业，公司推出的产品包括如下：

1）新能源车方面

公司针对重卡、混合动力、纯电动车的冷却及润滑需求提供产品。

——新能源重卡

推出油冷电驱桥专用油、水冷电驱桥专用油。

——混合动力汽车

推出混动发动机专用全合成机油、混合动力车辆变速箱专用油 e-ATF/e-DCTF/e-DHTF、油电全兼容冷却液 OAT、油电兼容制动液等。

——纯电动车辆

推出低电导率冷却液 NE100、减速箱专用电驱变速箱油 ETF-U/ETF-M/ETF-H 和油电兼容制动液；发布对于儿童、孕妇、宠物无毒且可降解的统一智冷丙二醇（PG）全有机车用冷却液、统一智冷无毒空气能冷却液（家用）。

此外，公司推出统一智冷绝缘型氢燃料电池车辆专用冷却液 NE2。

2）储能行业

针对电化学储能行业相关的制造生产环节，公司推出的烷基苯导热油，可满足电池制造、锂电池隔膜制造、负极材料制造、电解液制造等工艺生产过程中的稳定热性能要求，并且获得了大量的业绩和客户认可。例如海辰储能、广汽集团、瑞普兰钧等企业，以及某头部电池制造企业。

公司研发的 OAT 冷却液，已应用于部分储能行业企业的散热系统中，例如江苏申威股份、江苏淮安储能及某大型制冷企业。

公司推出的 NE100 储能冷却液在储能行业中也有相应的应用。

3）超级充电桩行业

公司开发电桩专用浸没式热管理液 IMF SYN4005，已完成某头部企业的验证，目前正在市场拓展中。

4）数据中心行业

公司针对数据中心研发的浸没式热管理液已完成开发并进入实验测试阶段。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需求计划，并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形成采购计划，经仓储部门汇总、整理，由公司采购部实施采购。一方面，对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及销售所需材料，采购部根据市场部预测每月制定需求计划，并每周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向合作厂商直接采购产成品。采购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库存、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采购策略，或采取长约模式锁定较稳定优惠的价格，或采用小批量采购模式来规避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统筹安排为辅的生产模式，即销售部门根据每月末前收到的次月订单和往期经验，制定次月销售预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扣除库房已有成品库存后，运行得出销售订单缺货数量，结合每个产品的最优生产批次、市场需求周期特点、市场销售特殊要求备货、原料供应、生产能力等信息，制定次月生产计划并排产。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非经销模式为辅的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营润滑油产品的商贸公司，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进行买断式采购，向终端用户群体自主定价进行销售；非经销模式下，公司以直接对 OEM 车厂和 OES 新兴渠道销售的模式为主，同时，公司已在京东、天猫、苏宁、拼多多等线上平台开设旗舰店直接销售给需求端用户。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875,545,226.76	1,954,820,590.53	-4.06	2,124,589,87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3,618,591.57	443,731,534.99	-0.03	401,525,955.23
营业收入	2,411,084,238.35	2,313,851,288.65	4.20	2,238,870,041.22
利润总额	15,519,766.07	41,587,108.52	-62.68	-63,396,0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7,377.32	31,387,579.76	-58.34	-48,984,5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2,283.16	19,148,742.98	-55.23	-74,448,34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68,098.35	427,924,483.79	-19.67	357,984,48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7.52	减少4.56个百分点	-1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164	-58.54	-0.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164	-58.54	-0.255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46,547,290.21	585,924,363.43	583,420,425.13	495,192,15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58,153.02	-7,812,085.84	15,657,367.09	-36,126,05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974,368.49	-8,599,346.09	12,999,045.65	-36,801,7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87,957.80	-42,249,726.04	120,434,830.84	40,295,035.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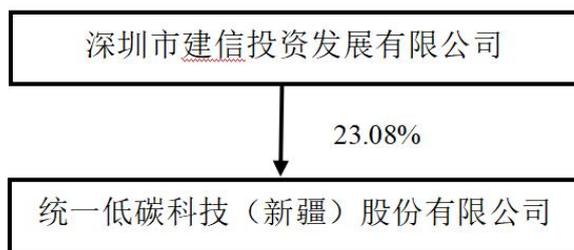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6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4,312,061	23.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7,991,788	9.37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6,536,227	8.61	0	无	0	国有法人

石文松	603,000	2,640,000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华	47,200	1,450,60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707,200	707,200	0.3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丁忠彪	-269,700	630,3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佳伟	2,600	591,1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景莉	57,400	584,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子钧	581,100	581,1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信达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控制深圳建信，二者构成关联关系且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主体外，公司目前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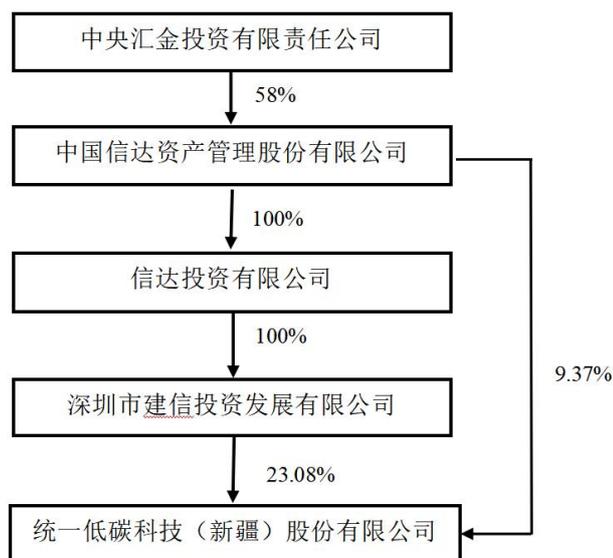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